

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

確認《香港增補字符集》字符增收申請

目的

1. 自「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上次(第十三次)會議後，「中文電腦用字工作小組」(下文簡稱「工作小組」)收到並審議了九十三個字符的增收申請。其中五十個由衛生署提交的字符增收申請，仍待進一步審核。本文件的目的是供各委員確認工作小組的審議結果。

字符增收申請的結果

2. 工作小組在第三十三次會議上，共審議了四十三個字符的增收申請。提出申請的機構並獲建議批准的申請字符數目詳列如下：

入境事務處(15 個字符)、
教育統籌局(1 個字符)、
公司註冊處(1 個字符)、
警務處(1 個字符)。

3. 經工作小組審議後，建議將十五個由入境事務處、一個由教育統籌局、一個由公司註冊處和一個由警務處提交的合共十八個字符收納在《香港增補字符集》內。其他字符因不符合字符增收原則(已被收納在《香港增補字符集》或大五碼內)，依例不予增收。
4. 各委員可參考工作小組建議批准的字符增收申請結果(見附件)。

建議

5. 現建議各委員確認工作小組對建議批准的字符增收申請所作的審議結果。

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零四年十月

建議批准的《香港增補字符集》字符增收申請

序號	字形	中文電腦用字工作小組的審議結果	建議批准申請
入境事務處			
1	爨	用於人名而見於大型辭書。	批准
2	竄	用於人名而見於大型辭書。	批准
3	窳	用於人名而見於大型辭書。	批准
4	漉	用於人名而見於大型辭書。	批准
5	溥	用於人名而見於大型辭書。	批准
6	侗	用於人名而見於大型辭書。	批准
7	絀	用於人名而見於大型辭書。	批准
8	舛	用於人名而見於大型辭書。	批准
9	鎚	用於人名而見於大型辭書。	批准
10	𤑔	用於人名而見於大型辭書。	批准
11	隸	用於人名而見於大型辭書。	批准
12	𤑔	用於人名而見於大型辭書。	批准
13	詭	用於人名而見於大型辭書。	批准
14	穰	用於人名而見於大型辭書。	批准
15	邴	用於人名而見於大型辭書。	批准
教育統籌局			
16	𡗗	用於人名而見於大型辭書。	批准
公司註冊處			
17	寬	用於公司名稱而已收納入ISO/IEC 10646之內。	批准

警務處			
18	蔭	用於社團名稱而見於大型辭書。	批准